

李太平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杨家明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
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马建金、李祥
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06-13

浏览：81次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腊刑初字第171号

公诉机关勐腊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太平，男，生于1974年8月9日，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4年10月30日被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洪明，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马建金，男，生于1990年9月9日，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4年10月31日被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智勇，云南法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祥，男，生于1990年9月28日，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4年10月30日被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

¹

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同年 12 月 3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辩护人赵文良，云南鼎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盘应新，男，生于 1978 年 3 月 18 日，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瑶区。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同年 12 月 3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被告人杨家明，男，生于 1969 年 12 月 5 日，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因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被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同年 12 月 3 日被逮捕，于同年 12 月 18 日被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2015 年 6 月 1 日，被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被告人盘文荣，男，生于 1974 年 6 月 6 日，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被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于同年 12 月 3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辩护人傅启斌，云南兴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小会，男，生于 1961 年 5 月 12 日，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农民，户籍地为勐腊县。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被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3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勐腊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红芳，云南嫣红律师事务所律师。

勐腊县人民检察院以腊检刑诉（2015）1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太平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杨家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李祥、盘应新、杨家明、盘文荣、李小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5年8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0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勐腊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敏、罗亚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太平及其辩护人刘洪明、被告人马建金及其辩护人刘智勇、被告人李祥及其辩护人赵文良、被告人盘文荣及其辩护人傅启斌、被告人李小会及其辩护人李红芳、被告人盘应新、杨家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勐腊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到云南省勐腊县瑶区米处的集体林内，查看是否有大象破坏橡胶树。期间，被告人李太平让马建金在原地等候，即独自持枪上前查看林中是否有大象，其发现象群后便持枪向其中一头大象连开两枪，听见象群叫声后两人因害怕逃离现场。次日晚，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邀约被告人李祥、盘应新和盘保福（已死亡）到现场查看，发现大象已死，便将其中一只象牙砍下，由被告人李太平带回家保管。次日，被告人李太平、盘应新再次去到现场将另一只破损的象牙砍下并带回家。之后被告人李太平将象牙出售给了被告人杨家明。被告人杨家明则将象牙出售给被告人盘文荣、李小会。被告人李小会又将象牙转手出售给邓某（另案处理）。

2011年11月28日，被杀害的大象在云南省勐腊县瑶区米处的集体林内被发现。

2014年10月29日，侦查人员在被告人杨家明前妻的住所查获一支被告人杨家明持有的疑似枪支。

经鉴定，被非法杀害的野生动物为长鼻目象科的亚洲象，为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价值 500000 元人民币；送检的疑似枪支为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规定的枪支。

针对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证言、到案经过、相关书证、鉴定意见、现场指认、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物证照片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太平非法猎捕、杀害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亚洲象一头，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杨家明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自制火药枪一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李祥、盘应新、杨家明、盘文荣、李小会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财物而予以买卖，七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李太平、杨家明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盘文荣曾因犯罪，被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又犯新罪，属累犯，应从重处罚。建议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量刑幅度范围内处以被告人李太平刑罚；建议在有期徒刑四年至六年量刑幅度范围内处以被告人杨家明、盘文荣刑罚；建议在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量刑幅度范围内处以被告人马建金、李祥、盘应新、李小会刑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太平对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定性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李太平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辩护人针对其辩护意见提出如下观点：1、大象死因不明，被告人李太平供述在枪射大象时，未亲眼目睹大象倒地致命，在

场的证人也没有到现场确认，被告人李太平在本案中供述其持枪射杀大象的事实，但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勘查大象死体中并未进行法医学解剖查明大象死因，所提供的证据中未发现大象体内有枪弹创伤和弹头，直至案件诉讼过程中，仍未提供获取线索证据。2、涉案枪支、子弹去向不明。涉案人员在侦查笔录中供述了猎杀大象的枪支去向，但侦查机关获取信息后，没有进一步寻找、打捞，出现证据缺失；子弹也是涉案人员提供，笔录中未进一步查实、收缴，将收缴子弹试射威力，排除被告人李太平射杀大象的嫌疑。3、被告人李太平在侦查笔录中供述了对其不利的供词，有可能是刑讯逼供的结果。笔录中“我现在愿意交代我的犯罪事实”一词表述中，隐含着被告人李太平内心惊恐和无助，印证了被告人李太平反映的其人身遭受刑讯逼供乃至精神试压，故侦查人员非法收集证据应予以排除进行辩护。

被告人马建金对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定性无异议。

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定性无异议，但以被告人马建金在整个案件中并没有显示邀约其他涉案被告人去砍象牙，且参与先前砍一只象牙中，只是在旁边，没有具体实施砍象牙行为，在卖象牙过程中，没有参与商量和具体实施卖象牙，相比之下，情节较轻，应当认定为从犯；案发后，被告人能如实供述其参与砍象牙的犯罪行为，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改表现，建议对被告人马建金单处罚金进行辩护。

被告人李祥对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定性无异议。其辩护人以被告人李太平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太平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在不成立猎杀大象罪名的情况下，另指控被告人李祥参与砍象牙、卖象牙的行为不成立；涉案被告人均提出到猎杀大象现场参与砍象牙，但象牙现已卖不知去向未能查获，不能确定象牙

真假及真正价值，不存在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财物而予以买卖的情况，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罪名不成立提出辩护。

被告人盘应新对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定性无异议。

被告人杨家明对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定性无异议。

被告人盘文荣对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定性无异议。其辩护人以被告人盘文荣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被告人盘文荣等人交易物品象牙环节较多、间隔时间较长，交易象牙至今未被查获，也未能进行相应的鉴定，价值无法确定，象牙真实性待进一步查明，交易中凭主观判断确认象牙为真象牙，直接影响到量刑幅度，本案存在特殊原因，请求法庭对被告人盘文荣给予从轻处罚提出进行辩护。

被告人李小会对公诉机关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定性无异议。

其辩护人以被告人李小会涉案的象牙是本案被告人李太平猎杀大象而来，其倒卖象牙是在最后阶段进行，所起的作用相对于其他被告人较小，涉案程度不深，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认罪态度较好，建议法庭对被告人适用缓刑提出辩护。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的一天，被告人李太平邀约被告人马建金到云南省勐腊县瑶区米处的集体林内狩猎，并查看是否有大象破坏橡胶树。期间，被告人李太平让被告人马建金在原地等候，即独自持枪上前查看林中是否有大象，其发现象群后便持枪向其中一头大象连开两枪，听见象群叫声后两人因害怕逃离现场。次日晚，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邀约被告人李祥、盘应新和盘保福（已死亡）到现场查看，发现大象已死，便将其中一只象牙砍下，由被告人李太平带回家保管。次日，被告人李太平、盘应新再次去到现场将另一只破损的象牙砍下并带回家。之后被告人李太平将象牙出售给了被告人杨家明。被告人杨家明则将象牙

出售给被告人盘文荣、李小会。被告人李小会又将象牙转手出售给邓某（另案处理）。

2011年11月28日，被杀害的大象在云南省勐腊县瑶区米处的集体林内被发现。经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大象死体勘查，大象面部已高度腐烂，象嘴、鼻部被人砍开，象鼻被砍断与鼻根部分离，头部部分缺损，在勘查中未发现枪弹创伤和弹头。

2014年10月29日，侦查人员在被告人杨家明前妻的住所查获一支被告人杨家明持有的疑似枪支。

经鉴定，被非法杀害的野生动物为长鼻目象科的亚洲象，为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价值500000元人民币；送检的疑似枪支为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规定的枪支。

2011年11月28日，勐腊县森林公安局接到群众报案称：在勐腊县瑶区纳卓村委会纳卓小组集体林里发现一头大象死在树林里。接报后，勐腊县森林公安局设立“11、28”猎杀亚洲象专案组，赶往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确定大象属人为猎杀后，进行开展侦查工作，此案未能侦破。

2014年10月16日，勐腊县森林公安局接到群众报案称：在勐腊县瑶区纳卓村委会曼帕河对面森林里发现一头发臭的大象。接报后，勐腊县森林公安局设立“10、16”猎杀亚洲象专案组，赶往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根据群众的反映被告人盘应新经常狩猎为突破口，将在云南省第三强制戒毒所对强制戒毒的被告人盘应新拘传带回勐腊县森林公安局接受调查。经讯问，被告人盘应新交代2011年11月，被告人李太平持枪猎杀大象的及其参与砍象牙的事实，“11、28”猎杀亚洲象已告破。2014年10月16日，“10、16”猎杀大象未能侦破。

另查明，2007年8月24日，被告人盘文荣因犯滥伐林木罪，被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07年4月25日起至2010年4月24日止。

2015年6月1日，被告人杨家明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西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人民币。即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30年5月31日止。2015年11月19日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当庭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证实案件的来源。

2、被告人李太平的供述，证实被告人李太平与同案被告人马建金一起到勐腊县瑶区纳卓村委会纳卓砖厂后山的橡胶林地边猎杀大象，后与被告人马建金、李祥、盘应新、盘保福一起到现场将象牙砍下拿回家，以4500元的价卖给被告人杨家明，及涉案盘保福使用猎杀大象的枪支自杀，枪支不知去向的事实、经过。

3、被告人马建金供述，证实被告人马建金伙同被告人李太平到勐腊县瑶区纳卓村委会纳卓砖厂后山的橡胶林地边狩猎，被告人李太平开枪猎杀大象，后被告人李太平邀约其与被告人盘应新、李祥和盘保福一起到猎杀大象现场，将象牙砍下出卖给他人的事实、经过。

4、被告人李祥的供述，证实被告人李太平伙同被告人马建金猎杀大象，后其与被告人李太平、盘应新、李祥和盘保福一起到猎杀大象现场，将象牙砍下出卖分得钱的事实。

5、被告人盘应新的供述，证实被告人李太平伙同被告人马建金猎杀大象，后其与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李祥和盘保福到猎杀大象现场将象牙砍回来出卖的事实、经过。

6、被告人杨家明的供述，证实被告人杨家明得知被告人李太平有象牙出售后，联系同案被告人盘文荣，后到被告人李太平家将象牙非法收购、出售象牙及其藏匿于家的枪支被公安机关查获的事实。

7、被告人盘文荣的供述，证实被告人盘文荣、李小会合伙收购被告人杨家明出售的象牙，后由被告人李小会联系将象牙转卖的事实、经过。

8、被告人李小会的供述，证实被告人盘文荣、李小会合伙收购被告人杨家明出售的象牙，后由其联系将象牙转卖经邓某的事实、经过。

9、证人杨某、李某的证言，2012年盘保福开枪自杀后，其父盘某将枪丢弃，无法查找的事实。

10、鉴定聘请书、鉴定协议书、鉴定文书，证实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委托鉴定的动物死体照片中，能通过形态鉴定确定为长鼻目象科的亚洲象，为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亚洲象不完整的死体是导致其死亡的主要原因，其不完整死体的价值为500000元人民币。送检的疑似枪支是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规定的枪支。鉴定意见已告知被告人的事实。

11、抓获经过，证实抓获被告人的时间、地点、经过。

12、身份证明、前科记录、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证实被告人的身份情况，其中被告人盘文荣于2007年8月因犯滥伐林木罪被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9年6月19日刑满释放。2015年6月1日，被告人杨家明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的事实。

13、指认笔录及照片，证实被告人马建金、李祥、盘文荣指认案发现场的过程，被告人杨家明指认其藏枪地点的事实。

14、搜查笔录及照片、扣押清单，证实侦查机关依法对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李祥、杨家明的住所进行搜查，将查获的相关违禁物品依法扣押的事实，其中在被告人杨家明处查获射钉枪一支并提取、扣押的事实。

15、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被告人杨家明辨认向其收购象牙的盘文荣、李小会的经过，及被告人盘文荣、李小会辨认向其出售象牙的杨家明的经过。

16、在逃证明，证实涉案人员邓某在逃。

17、情况说明，证实亚洲象的年龄、生长状况与亚洲象牙之间不存在相互的线性比列，对亚洲象牙的重量的推算无科学依据，无法对此开展鉴定的事实。

18、现场指认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物证照片，证实案发现场方位实况及现场、物证状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太平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亚洲象一头，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杨家明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自制火药枪1支，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太平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杨家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李祥、盘应新、杨家明、盘文荣、李小会买卖象牙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使用罪名不当，应按照被告人所侵犯的客体认定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处罚。被告人李太平猎杀亚洲象后邀约被告人马建金、李祥、盘应新和盘保福（已死亡）到猎杀大象现场将象牙砍下出售给被告人杨家明牟取非法利益，其行为

实施了猎杀亚洲象的犯罪而其手段至大象死亡后砍象牙非法出售的行为又触犯了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其行为属牵连犯，应当按照吸收犯即重罪吸收轻罪以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处罚。被告人马建金、李祥、盘应新在被告人李太平的邀约下到现场将其猎杀亚洲象的象牙砍下出售给被告人杨家明，被告人杨家明又出售给被告人盘文荣、李小会，虽涉案的象牙未查获，但有涉案被告人的供述，印证了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事实，被告人马建金、李祥、盘应新、杨家明、盘文荣、李小会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盘文荣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属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杨家明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应与本案合并执行。被告人杨家明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对于被告人李太平的辩护人提出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太平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因大象死因不明，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罪名不能成立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辩护人提出的观点是以勐腊县森林公安局对大象死体实物进行现场勘查中未发现枪弹创伤和弹头而提出的意见，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大象死体勘查时，大象面部已高度腐烂，象嘴、鼻部被人砍开，象鼻被砍断与鼻根部分离，头部部分缺损，在勘查中枪弹创伤和弹头确未发现的事实存在，但因大象头部部分缺损，没有发现枪弹创伤并不能排除被告人李太平没有向大象开枪的事实，根据被告人李太平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笔录，其用妹夫盘保福改装过的半自动猎枪，瞄准象群中一头大象开了一枪，大象被打中后走路的速度明显的慢了下来，其他大象听到枪声后往后面跑了一段，其又对这头大象开了第二枪，大象被打中后随即倒在地上。此供述与同案被告人马建金的供述一致，证实被告人李太平猎杀大象的事实，且被

告人李太平回到家里后向涉案被告人马建金、李祥、盘应新和盘保福说明其打中大象，并邀约涉案人员到现场确认大象是否死亡，当被告人李太平引领涉案被告人到打大象现场确认大象被打死后，将象牙砍下出售牟取非法利益，被告人李太平开枪次数、猎杀大象现场与涉案被告人的供述一致，辩护人提出大象死因不明，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辩护人提出的涉案枪支、子弹去向不明，公安机关未能查证，证据缺失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太平在猎杀大象时是借用涉案的其妹夫盘保福的半自动猎枪，盘保福由于其他原因，使用其借给被告人李太平打大象的半自动猎枪自杀，枪支已被家人丢弃，此情节已被涉案被告人及证人证实，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没有根据被告人提供的线索，进一步查证、打捞或情况说明存在瑕疵，不影响本案的定性，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李太平在侦查笔录中供述了对其不利的供词，有可能是刑讯逼供的辩护意见，辩护人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实被告人有可能是刑讯逼供而作对其不利的证词，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辩护人提出的可能存在刑讯逼供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被告人李祥的辩护人提出的因被告人李太平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太平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在不成立猎杀大象罪名的情况下，另指控被告人李祥参与砍象牙、卖象牙的行为不成立的辩护意见，本院已对被告人李太平的猎杀大象及相关联的情节已作出评判，本案中有被告人李祥的供述，证实其参与到现场砍象牙，伙同涉案被告人卖象牙的事实，对辩护人提出的观点，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盘应新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接受调查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并交待和揭发被告人李太平猎杀大象及同案被告人买卖象牙的事实，公安机关根据被告人盘应新提供的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经查证属实，属立功表现，有法定从轻或者减轻

处罚情节，予以被告人盘应新从轻处罚。七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公诉机关提出的对被告人李太平、马建金、李祥、李小会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提出的对被告人杨家明、盘文荣、盘应新的量刑建议过重，本院不予采纳。本院为维护国家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管理制度，维护公共安全和国家对枪支的正常管理活动，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太平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并处罚金100000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二、被告人马建金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0月30日止），并处罚金30000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三、被告人李祥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17年10月29日止），并处罚金30000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四、被告人盘应新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并处罚金20000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五、被告人杨家明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贩卖毒品罪，原判未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33年4月12日止），并处罚金30000元、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六、被告人盘文荣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5月13日止），并处罚金30000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七、被告人李小会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17年11月18日止），并处罚金30000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杨建伟

代理审判员 刀丽华

人民陪审员 黄 荣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陆改荣